

牧者的話 正確認識宣教大使命的重要性 袁海生牧師

最近十多年宣稱有參與宣教工作的香港教會確實多了，但可惜不少只注重宣教探訪、交流、差錢資助宣教士，卻忽略了對聖經宣教大使命的整全認識，以致所做的差傳工作，不單沒有令教會增長，反而窒礙了教會的發展。

耶穌的宣教大使命主要記載於以下經文：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教訓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太 28:19-20)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 1:8)從中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兩個重點。

首先，馬太福音原文只用了一個「動詞」—「使…作門徒」。整個大使命的重點，不在於舉行甚麼差傳活動，而在於使人認識主耶穌，生命得改變，一生成為效法基督跟隨主腳蹤的跟隨者。之後，馬太福音用了三個「分詞」去解釋使人作門徒的方法：

「去」：是走出去，不單指邀請人來，是離開自己的安舒區如教會、居住的社區或地區等。

「施洗」：由於受洗有歸入教會之意，因此施洗是指要建立普世中「地方教會」的意思。這地方教會不單是建築物，更是屬靈生命的有機體。

「教訓」：把主耶穌救恩的奧秘及計劃，繼續教導門徒，使他們把福音大使命承傳下去，使已經被建立的教會繼續成為真正的差傳教會。

另外，徒 1:8 給我們看到的，第一個信息乃是「並」與「和」的結構：「並」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「和」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不少人認為教會發展，應該先做好本地或自己的教會，即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才做向外宣教的差傳工作，但這忽略了「並」與「和」的要求。本地教會永遠沒有可能做到完美。乃是要不斷努力，精益求精，但也要按教會的能力，有計劃地向外推展宣教工作。

另一個信息就是教會若要得到聖靈所賜的能力，就必須要按以上的要求，否則教會只能在軟弱掙扎中求存。箴 29:18 說「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」，原文的正確翻譯是「沒有遠見或啟示，民就無所適從」。因此，信徒需要看到教會有發展，才會有動力，否則只能死水一潭。(右圖可給教會作為推動差傳工作時參考)

